

#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数字铜川“十五五”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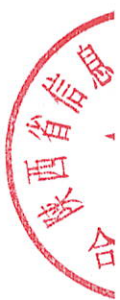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铜川市数据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签订地点: 铜川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铜川市数据局）

项目联系人：白玮、关飞

通讯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市政府1号楼408室

电话/传真：0919-3183627/0919-3183637

电子信箱：（秦政通专用邮箱）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项目联系人：蔡振国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1号省信息化中心14层

电 话：029-87303602

电子信箱：（秦政通专用邮箱）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数字铜川“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工作，并支付编制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开展编制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项目的编制服务要求如下：

1. 服务要求：

(1) 政策符合性：成果需严格遵循《“十五五”数字中国建设规划》《“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以及国家、陕西省“十五五”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相关政策文件，有效衔接《铜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确保无政策冲突；

(2) 数据准确性：现状梳理需采用铜川市最新官方数据（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统计数据），数据来源需标注（如铜川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等），禁止使用过时或非官方数据；

(3) 可操作性：规划目标需量化，重点任务需明确责任单位、支撑项目和完成时限等；

(4) 创新性：结合铜川市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特色（如铝基新材料、光电子、航空航天、能源建材、陶瓷、中医药、食品、装备制造等），研究提出差异化数字转型路径，参考国内先进地市典型发展案例，但不照搬；

(5) 后续服务要求：

1) 规划实施跟踪：在规划报批后 1 年内（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密切关注中省规划和各部门意见反馈，及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2028 年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数字铜川“十五五”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2) 技术咨询：为铜川市提供不少于 3 次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咨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会议、线下座谈（单次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咨询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反馈意见。

3) 成果更新：若中省数字领域政策重大调整，需在 1 个月内提

供规划成果更新建议。

本合同所称“中省数字领域政策重大调整”，指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信部、国家数据局及陕西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数政局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发布的，对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核心目标、主要任务、支持方向产生根本性影响的政策文件（以政策文件明确标注“重大调整”“修订”或官方解读确认影响规划实施为判断标准）

2. 服务内容：按照“专项规划先行、调研报告同步、改革方案为辅”的原则，完成 1 个数字铜川“十五五”建设规划、3 个调研报告（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1 个数字铜川改革方案，形成“1+3+1”完整成果体系。

3. 服务成果：《数字铜川“十五五”建设规划》《数字政府调研报告》《数字经济调研报告》《数字社会调研报告》《数字铜川改革方案》。

4.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安排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1. 前期准备（0.5 个月）。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组织和领导机构，与铜川市数据局共同成立工作组，落实工作任务；制定规划编制整体计划，细化工作内容，设置进度表，倒排工期；准备调研大纲，确定调研对象和调研方式，细化调研重点清单。甲方协助提供基础资料。

2. 编制大纲（0.5 个月）。基于前期资料清单、座谈交流和调研情

况，梳理市级部门、区县、企业等调研数据，明确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等核心问题与需求，对标国家及省级数字发展相关政策，结合铜川特色，编制形成《数字铜川“十五五”建设规划》大纲，包括“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总体要求、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内容，为规划编制提供框架支撑。

3. 专题研究（1 个月）。在分析资料、座谈交流、同步调研的基础上，遵循“以落地性和可操作性为目标，兼顾前瞻性和科学性”的原则，研究中省市关于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的政策和背景、战略部署，梳理铜川市数字化发展的现状，分析优势和不足，提出未来 5 年铜川市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领域数字化发展的基本趋势、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建设目标，梳理出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项目），制定出实施计划、评价指标和保障措施，指导数字铜川建设工作高效、合理、规范开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数字铜川“十五五”建设规划》（初稿）。

4. 系统调研（3 个月）。根据《数字铜川“十五五”建设规划》（初稿），对铜川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数据管理部门、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等相关单位进行系统调研，准确全面摸清铜川市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方面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为规划编制提供重要支撑，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补充调研，同步完成（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3 个调研报告的编制。

5. 规划修改（1 个月）。紧密结合铜川实际，充分利用前期研究成果，科学规范修改《数字铜川“十五五”建设规划》（初稿），与国家

和陕西省相关规划、《铜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进行衔接、优化和完善，形成《数字铜川“十五五”建设规划》（讨论稿）。

6. 规划提升（1 个月）。《数字铜川“十五五”建设规划》（讨论稿）形成后，通过组织召开政府座谈会、专家研讨会、企事业单位交流会等多场会议和书面征集等多种形式，面向全市各级各部门、社会组织、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等相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文本，持续提升规划质量。如有必要再次征求重点单位意见，对文本进行优化和提升。

7. 规划衔接（1 个月）。与《“十五五”数字中国建设规划》《“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以及国家、陕西省“十五五”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相关政策文件，《铜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进行衔接，形成《数字铜川“十五五”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再次征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内容。

8. 评审印发（1 个月）。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数字铜川“十五五”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进一步论证。按照评审会专家和领导意见，对《数字铜川“十五五”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和质量提升，形成《数字铜川“十五五”建设规划》（送审稿），按照程序报批和印发。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编制服务费用和报酬：

1. 编制服务经费总额为：即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圆整，

(¥495,000.00 元), 含税费。

2. 编制服务经费由甲方（一次、分期）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247,500.00 元）；

（2）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正式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247,500.00 元）。

（3）如遇有财政拨款迟延到位的，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调整为财政拨款到位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编制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擅自转让将视为合同终止条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完成部分知识产权及其项下财产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由双方共同确定的一家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编制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编制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编制服务成果：

1. 本项目提交成果物为：《数字铜川“十五五”建设规划》《数字经济调研报告》《数字政府调研报告》《数字社会调研报告》《数字铜川改革方案》。

2. 成果物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1）1 个专项规划：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专项规划（初稿），为市级总规涉及的有关内容做支撑；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完成专项规划（定稿），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报批，甲方指定地点；

（2）3 个调研报告：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3 个调研报告（初稿），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完成定稿，甲方指定地点；

（3）1 个数字化改革方案：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改革方案，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报批，甲方指定地点；

3. 成果物交付的形式：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PDF 版+WORD 版）。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验收：

1. 成果完整性：乙方需交付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1+3+1”全部成果（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PDF+WORD 版各 1 份，电子版需加密压缩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无缺页、漏项等；

2. 政策衔接性：成果需严格遵循《“十五五”数字中国建设规划》《“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以及国家、陕西省“十五五”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相关政策文件，与《铜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无冲突（提供政策衔接对照表，明确对应条款）；

3. 数据准确性：现状梳理数据需为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铜川市官方数据（标注来源为铜川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等），无过时、非官方数据；

4. 可操作性：规划目标需量化（如“到 2030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XX%”），重点任务需明确责任单位（市级部门、区县、园区等）支撑项目及完成时限；

5. 创新性：结合铜川市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特色（如铝基新材料、光电子、航空航天、能源建材、陶瓷、中医药、食品、装备制造等），研究提出差异化数字转型路径，参考国内先进地市典型发展案例，但不照搬。

甲方验收通过后出具《成果验收确认书》，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项目完成交付；验收未通过的，乙方按要求整改后重新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编制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编制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编制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编制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白玮、关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蔡振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相关文档传递和确认；
2. 工作进程中各项事宜的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均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发生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友好协商执行；

2. 甲方违约责任

- (1) 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逾期支付款项：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

足合同款项外，还应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9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提前终止合同：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全额支付乙方费用。

## 2. 乙方违约责任

（1）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逾期提供服务成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及按同期 LPR 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如不符合政策要求、数据错误、内容漏项等），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部分的归属及已支付款项需由双方协商，协商

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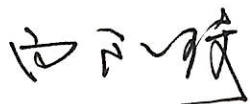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甲方）

委托人：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铜川市数据局）（盖章）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邮政编码：727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开户银行：建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 号：61001616308058000227

电 话：0919-3183627

传 真：0919-3183637

电子邮箱：（秦政通专用邮箱）

受托单位（乙方）

受托人：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盖章）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 层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902900052526996

电 话：029-87303602

传 真：029-87303602

电子邮箱：（秦政通专用邮箱）